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办案区装备采购项目II
项目编号：JC-HG20260344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浙江超晶晟锐光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全称）：浙江超晶晟锐光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办案区装备采购项目II

项目编号：JC-HG20260344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13805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详见第2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13805

履约担保期限：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支付，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核查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要求；验证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性能测试；确认乙方完成售后服务承诺。）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缉私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超晶晟锐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redacted]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开户名称	浙江超晶晟锐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具体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可视分机	型号	NLV-AE6B-S	2180	1	台	218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谐波失真	<0.5%						
		信噪比	90dB						
		摄像头像素	200万像素						
2	定位微基站	型号	HTP-DWJZQ-1002	8800	30	台	264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覆盖范围	无遮挡下15米						
		定位距离精度	空旷环境下，30cm						
3	信息登记拼接桌	型号	WK-TPZ-2011	9300	1	个	93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产品尺寸	（L*W*H）640*690*785mm						
4	摄像头	型号	HD 98	268	1	个	268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分辨率	1920*1080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5	智能电子防拆腕带	型号	HTP-DWSHQ-1001	910	18	个	1638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定位精度	无遮挡20cm						
		防拆防剪	支持防拆卸、暴力剪断报警功能						
		充电频率	2个月，刷新率越低续航越久						
		防护等级	IP67						
6	智能存取管理主柜	型号	HTP-GTWPD-2003G	39800	1	台	398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实现功能	对涉案人员的物品进行存储；						
			预留人脸比对结构；						
			可实现电子签名捺印功能；						
			单面存取随身物品，						

			办案区人员在一侧进行随身物品的存取；						
			支持随身物品领回时进行拍照确认；						
			支持领回时进行电子签名捺印；						
			支持配置单独的手机管理模块；						
			支持人脸存取。						
		安可主机	CPU：8核，主频2.3GHz；						
			内存：8G DDR4 ；						
			硬盘：256GB SSD ；						
			显卡：1GB 独立显卡；						
			操作系统：安可操作系统。						
7	智能存取管理副柜	型号	HTP-GTWPD-2002	11000	1	台	11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副柜产品尺寸	（L*W*H）863*430*2000mm						
		规格	10个柜门，内嵌15L存储盒10个。						
8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	型号	HTP-ZDYTO-1001	4980	1	台	498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实现功能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笔录文书；						
			实现电子签名功能；						
			实现电子捺印功能；						
			实现语音播报功能；						
			控制数字签名板完成电子签名捺印。						
		USB显卡技术	基于视频捕捉和视频流的USB传输技术，依托于计算机主显卡，实现第二屏显示。						
		内置国密芯片	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支持RSA 、AES、3DES的硬件加密，签名笔迹输出的实时加密功能。						
		电磁签字笔具	签字笔在戳物体或身体时候，可缩进壳						

		备防自残功能	体中，防止笔尖对人身体造成伤害，放开时候，所述签字笔自动复位，可正常书写。						
9	集成看管台	型号	WK-TKG-501	10800	1	台	108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产品尺寸	(L*W*H)1640*750*760mm						
10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型号	NLC-15	7700	1	台	77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分机	可管理15台分机						
11	地址盒	型号	NLV-SE	1450	1	台	145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功耗	2W						
12	声光报警器	型号	HS-KTBJQ-12V	46	1	件	46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蜂鸣器	110db						
13	区域状态提示器	型号	HTP-PL-14	1750	17	套	2975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实现功能	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LED显示屏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各对应功能区使用状态展示。						
14	成品坐凳1	型号	WK-ZD-01	1680	9	张	1512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产品材质尺寸	(L*W*H)840*420*4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15	成品坐凳2	型号	WK-ZD-03	1290	5	张	645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产品材质尺寸	440*440*4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16	电视机	型号	65H55E	3890	1	台	389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尺寸	65寸超高清智能电视						
		分辨率	3840*2160						
		主机	64位机芯，1.5GB DDR+8GB						
17	网络摄像机	型号	DS-2CD514L-J	845	20	台	169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像素	400万						
		最低照度	0.0021ux（彩色模式）；0.00021ux（黑白模式）；01ux（补						

			光灯开启）。						
		防护等级	IP67						
18	智能球型摄像机	型号	DS-2SE7X1FE-C	2796	3	台	8388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像素	全景：400万；细节：400万。						
		最低照度	全景： 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0Lux（白光灯开启）细节： 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防护等级	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9	多功能固证终端	型号	HTP-ZZCZ0-2001	68500	1	台	685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物证拍摄功能	在拍摄物证时，可支持自动选择摄像头（包括网络摄像头或USB摄像头）。						
		集成电子秤性能	设备集成的电子秤至少支持分度值0.01g 精度和公斤级双量程。						
		集成升降	设备集成了升降台，可控制电子秤模块的升起和降落，且为了保持终端桌面整齐，电子秤模块降落时可完全嵌入多功能固整终端主体中（误差不超过1毫米）。						
		称量笔录制作功能	系统应支持民警登录使用，具备案件信息登记、涉案毒品照片采集、毒品称量笔录自动生成等功能；至少支持笔录数据暂存、上传、预览、打印，并支持对笔录进行签字捺印操作，						

			实现毒品称量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称量过程及结果查看	民警在对毒品进行固证称量时，嫌疑人可同步通过示证屏查看称量过程及称量结果照片。						
		对讲功能	集成有窗口对讲，用于审讯时审讯人和被审讯人的对讲；窗口对讲声音音量具备多档调节。						
		产品尺寸	（L*W*H）1740*750*1020mm						
		安可主机	CPU8 核，主频 2.3GHz；内存 8G DDR4；硬盘 256GB SSD；1GB 独立显卡。						
		操作系统	安可操作系统						
		显示屏	数量 2 台；民警侧主屏 21.5 英寸可折叠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	屏幕尺寸 10.1 英寸；屏幕类型 IPS LCD；显示区域不小于 216*135mm；分辨率 1280*800；供电类型 USB 5V + DC12V；输入接口 USB；内置国密芯片；支持指纹捺印。						
20	天平	型号	MA2002	18500	1	台	185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极限值	1. 最大秤量：至少 2.2 kg；						
			2. 可读性：10mg；						
			3. 重复性（5%载荷下）：10mg；						
			4. 线性偏差：20 mg；						
			5. 灵敏度偏差（标称加载下）：不超过 80g。						
2	智能	型号	HTP-YZSX0-1001	340	1	台	34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	

1	讯（询）问椅	集成电动手铐	设备应集成有电动手铐装置，并配置一体化控制按钮，可通过该按钮对电动手铐装置进行锁定及解锁控制。电动手铐装置应完全嵌入椅体内部，与智能讯（询）问椅主体形成一体化结构。	00			00	历天内交货	
		集成电动脚铐	设备应集成有电动脚铐装置，并配置一体化控制按钮，可通过该按钮对电动脚铐装置进行锁定及解锁控制。						
		集成一体化电子签字屏	设备应集成有一体化电子签字屏，并可通过集成的一体化电子签字屏进行嫌疑人的电子签字与捺印。						
		安全带	为约束特殊嫌疑人，设备应当具备有安全带装置，以达到束缚功能。						
		锁手结构	DC12V。无人状态下可通过笔录软件控制锁手结构自动升起、自动降落直至隐藏。有人状态下，自动锁手具备防夹功能电控。						
22	带秒温湿度屏	型号	DS-52ED300-TH(标配)	1090	1	套	109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时间显示	至少支持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23	2米网络跳线	型号	SF200-GY	33	49	个	1617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4	双口信息面板	型号	A160-2	14	2	个	28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双口平面网络面板86型						
2	三口	型号	S955A-1A	255	5	个	127	合同签订后30个日	

5	地插	结构	弹起式铜地插(带阻尼)				5	历天内交货	
26	六类非屏蔽模块	型号	M285	23	19	个	437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180度						
2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型号	D165-G	5.2	800	m	416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PVC，导体0.57mm无氧铜						
28	配管1	型号	JDG20	29.5	50	m	1475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钢管敷设 JDG20电气管道（含地面、墙面切割，修复）						
29	配管2	型号	JDG25	34.8	215	m	748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钢管敷设 JDG25电气管道（含地面、墙面切割，修复）						
30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型号	P197-24G	645	2	个	129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24口机架式六类非屏蔽配线架1U模块式配线架						
31	理线架	型号	J606-24	58	4	个	23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24口理线架机架式铁质带盖板遮蔽式上12下12口						
32	42U机柜	型号	Q2.6642100	3485	1	台	3485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42U机柜，内置3块挡板、内置4个风扇，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33	PDU机柜电源	型号	QPB10A1-8W/2H01	448	2	个	896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1U8位10A机架式防雷PDU电源插座						
34	24口接入交换机	型号	S210-24T4JX	3495	2	台	699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参数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机架式，静音款						

35	光模块	型号	HK-SFP-1.25G-20-1310-DF	348	4	块	139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光模块千兆 1.25G 单模双纤光纤模块（1310nm,20km,LC）						
36	专用电源	型号	/	348	4	台	139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铝合金外壳，输出12V/29A具备短路，过载保护						
37	配电箱	型号	/	845	1	台	845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W800mmxH700mmxD150mm冷扎钢板1MM厚度						
38	吸顶拾音器	型号	IS-SYQ215-C	845	12	台	1014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拾音范围	1～150平方米，半径7米						
39	电源线	型号	RVV2*1.0	4.4	510	米	224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RVV2*1						
40	屏蔽线	型号	RVVP4*0.75	8.4	60	米	50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RVVP4*0.75						
41	128路24盘NVR	型号	DS-96128N-I24R-V4	18900	1	台	189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参数	4个千兆网口						
		规格参数	2个USB3.0						
		规格参数	4U标准机架式IP存储/X86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全插拔模块化无线缆设计						
		规格参数	24盘位						
42	企业级硬盘（10T）	型号	ST10000NM017B	4796	21	块	100716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硬盘容量	10TB						
43	紧急按钮	型号	DS-PD661-E	78	6	个	468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紧急按钮面板式(适合86底盒）钥匙复位，无钉孔						
44	单防区地址模	型号	DS-19M01-ZS	149	6	个	894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						

	块		个扩展防区数/248最大级联数/0.8mA静态电流						
45	视频云智能分析	型号	DS-IE1016-03U/BA(标配)(H10)	71900	1	台	719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功能支持办案区内攀高、看管人员脱岗、单人审讯异常行为分析						
46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型号	DS20	44250	1	台	4425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系统支持	支持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中标麒麟、UOS及其它操作系统						
47	光盘	型号	DVD-R	4.8	1000	片	48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刻录容量	4.7GB						
48	图形工作站	型号	T40	9750	1	台	975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参数	内存：DDR4 8GB*2						
			硬盘:256G 2.5 SATA 6G R SSD4TB						
		规格参数	显卡：2G独立显卡						
49	定位引擎	型号	HTP-DWRJQ-1001	30800	1	套	308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参数	计算UWB高精度定位信息的基础服务软件						
50	交换机	型号	S210-24P4JX	3098	2	台	6196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规格参数	接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个千兆SFP。						
51	物联管控平台	基础模块（办案区）	型号	60000	1	套	6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物联管控平台V1.0						
			对入区人员的基本信息、入所原因等进行登记，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						
			对入区人员的随身物品进行拍照登记管理；支持关联随身物品柜，实现人物关联对应管理。						
			对办案区内人员活动情况进行登记管						

			理，支持出区审批管理，并对出区人员和物品进行拍照 支持对出入区人员信息、安全检查情况、物品信息、活动记录等数据统一生成办案区人员信息登记表，支持相关内容的电子签名捺印。						
		智能分配	支持根据各等候室的人员数量、性别、是否同案等条件，为人员分配到最合适的等候室。 支持根据询\讯问室的使用情况、办案区人员性质等对审讯室进行合理分配。	23000	1	套	23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人员定位	支持通过定位引擎实现人员室内定位，实现办案区人员室内定位，自动记录相关人员的活动轨迹。 支持同案混关、男女混关等违规场景预警分析，预警信息在预警模块展示。	67000	1	套	67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办案区常规预警	至少包括违法嫌疑人入所8小时未询问、犯罪嫌疑人入所12小时未讯问、同案等候预警，男女混关预警，防脱逃预警，手环电量预警，心率预警，单人审讯等。	34000	1	套	34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行为分析预警	至少支持分析识别攀高、看管人员脱岗、单人审讯等异常行为，自动生成预警信息。	19000	1	套	19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刻录模块	支持参数配置接口，赋能设备实现刻录	2500	12	套	3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文件路径设置、刻录封面文件位置设置、刻录光盘份数设定、刻录监控设备关联配置等操作调用。						
			支持集成封面编辑接口，赋能设备对刻录光盘封面进行配置调用，至少包括封面图片上传、封面文字信息录入与排版设置。						
投标总价：小写：11380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圆） 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特别说明事项：									

附件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承诺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15 日内提交采购管理部门正式项目验收。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 ，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 ，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提供备用机供使用部门使用 ，直到设备修复为止。产品涉及到软件的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3	质保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1年。
4	供货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杜绝假冒伪劣。
5	培训要求	提供至少2次现场培训教学，培训后应达到能操控项目产品、完成任务的基本水平。场地由甲方提供、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

1. 项目初验由合同甲方组织完成，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按合同约定协助合同甲方验收，形成初验报告；

2. 合同履约验收（终验）由采购管理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完成，验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中标响应条件要求；

3. 在上述合同验收实施及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中标供应商需按验收工作要求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及手续，直至验收工作完成。

（2）验收（竣工）标准：

本项目验收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1. 功能符合性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实现的功能指标均须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2. 技术指标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文档完整性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文档内容要求完整、描述清晰并与实际情况一致。至少包含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以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4. 培训：中标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记录。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